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海事及水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第 005/DSAMA/2026 號公開招標

第 01 號通告

海事及水務局根據本《招標方案》第六條之規定，就《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的內容給予以下解釋。

1. 問：按《承投規則-項目要求-附圖》部分地點之基礎設施屬於保養範圍。請說明基礎設施之定義，是否包含所有土建系統項目。

答：根據《承投規則-項目要求》附件一，本服務保養範圍不包括基礎設施。

2. 問：如政府船塢高位天花（離地約 30 米）之消防喉管油漆脫落，維修翻新所產生之棚架／升降設備費用是否由保養商負責。

答：根據《承投規則-項目要求》第三條第三款“獲判給人須承擔提供本服務所需的一切開支、人力成本、費用與稅項，其中須包括但不僅限於維持服務地點內各設施正常運作之一切所需的消耗性物料及每次／每項故障維修不超過捌佰元之零件及材料等，以及良好狀態之機械設備、輔助工具、個人防護裝備及安全設備。”

因此，為執行保養或維修等而產生之一切開支（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棚架／升降設備等費用，均由獲判給人承擔，惟《承投規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3. 問：如青洲塘岸邊之高燈柱有故障需維修，所產生之升降設備費用是否由保養商負責。

答：根據《承投規則-項目要求》第三條第三款“獲判給人須承擔提供本服務所需的一切開支、人力成本、費用與稅項，其中須包括但不僅限於維持服務地點內各設施正常運作之一切所需的消耗性物料及每次／每項故障維修不超過捌佰元之零件及材料等，以及良好狀態之機械設備、輔助工具、個人防護裝備及安全設備。”

因此，為執行保養或維修等而產生之一切開支（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升降設備等費用，均由獲判給人承擔，惟《承投規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4. 問：按現行《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之規定，滅火吊彈及滅火筒需定期進行水壓測試，懇請貴局能提供對上一次保養服務期間需要進行水壓測試之滅火吊彈及滅火筒之數量。

答：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須進行水壓測試之懸掛式滅火器（滅火吊彈）為 0 支，手提式滅火器（滅火筒）為 115 支；預計 2027 年須進行水壓測試之懸掛式滅火器（滅火吊彈）為 28 支，手提式滅火器（滅火筒）為 115 支；2028 年須進行水壓測試之懸掛式滅火器（滅火吊彈）為 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海事及水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支，手提式滅火器（滅火筒）為 123 支。上述內容僅供參考，實際以現場為準，投標人須根據現場視察所獲得的設備資料、型號及資訊等作出分析。

5. 問：保養期間如涉及設有帳號密碼保護之硬體或軟體，如閉路電視系統 Milestone XProtect VMS，消防 AFA 主機，建築管理系統，VRV 中控屏，閘閥系統，門禁系統等等。請說明局方是否能無償提供帳號密碼給保養商。

答：根據《承投規則-項目要求》附件一第 8 條“附表一至十所指之系統、設施及設備及其相關線路出現損毀或故障，均由獲判給人承擔有關維修或更換設施之人力成本、消耗品、工具、專利及授權等之費用，且由獲判給人承擔每項維修不超過澳門元捌佰元之零件或材料之費用（零件或材料不包括人力成本、消耗品、工具、專利及授權等之費用），而本保養服務之所有場所設施、設備及系統等，即使超過設計壽命／產品壽命等之一切情況，皆屬獲判給人須提供保養／維修服務之責任。”

然而，本局僅可提供部分系統之使用者或管理員密碼，由於部分系統涉及專利及授權等情況，若本局未能提供之密碼、授權或權限等情況，獲判給人須自行聯絡相關之設備供應商進行處理，且獲判給人須承擔一切費用。

2026 年 9 月 25 日於海事及水務局

代局長

郭虔